

购 销 合 同

甲 方：汉中市南郑区茶烟果业发展中心

乙 方：汉中佰佳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汉中市南郑区茶烟果业发展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汉中佰佳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我单位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有关采购合同。

1.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弥雾机	3WF-960		台	980.00	20 台	19600.00 元
10%联苯菊酯	200 克		瓶	13.75	5000 瓶	68750.00 元
合计	大写:捌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88350.00 元					

2.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捌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88350.00)。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2.2 付款方式:

-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配送

- (1) 配送要求:甲方采购农药数量较大,按需配送。
- (1) 配送期:由甲方根据南郑茶叶实际生产情况,指定期限 15 天内按批次配送。
-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产品质保期:1 年(收货当天起算)。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生产日期是当年最新批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5.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数量要求符合需求。

6.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数量。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送货时进行记录。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合同修改或变更

8.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8.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合同中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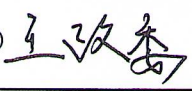
9.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0.合同效力

1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汉中市南郑区茶烟果业发展中心	乙 方：汉中佰佳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大街 37 号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华阳路 59 号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南郑县支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
账户全称：汉中市南郑区蚕茶果技术推广中心	账户全称：汉中佰佳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0771159440010001	账号：701012000106333
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